

總論

從帝制中國、政黨國家到憲政中國  
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三次轉型

從明清交替到晚清變局，中國從古典帝國形態走向現代民族國家轉變的進程，一波三折。現代國家的生成，成為至今尚未成型的、未知的政治變遷。在既成的國家理論脈絡中，很難解釋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艱難困苦。因為，國家建構的現代範式是現存的，而中國建構現代國家也說不上特別困難，即使外部環境稍顯緊張，亦不至於引發全面的建國危機。何以中國卻走過了如此漫長而曲折的現代建國歷程呢？對此，外部因素的影響固然重要，但中國建構現代國家困境的決定性緣由，還是只能向內部尋找。而在進行這樣的嘗試之前，需要先對中國建構現代國家呈現的國家面相進行清晰的勾畫，以免陷入事實不清而分析偏失的窘境。

## 一、現代中國的四個「國家」面相

眾所周知，「現代」的含義具有時間和空間兩個向度。從時間上來看，自一五〇〇年以來的世界史被稱為「現代」世界史。這是因為，從這個時間點算起，人類告別了區域化發展的歷史，進入了一個全球範圍互動性發展的階段。而這個時間點，對解釋西方國家，尤

其是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和英格蘭的歷史轉變，更具有決定性效力，但對於其他歐洲國家，尤其非西方國家來說，其解釋效力就遞減了。這是由於在一五〇〇年這個時間點上，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依然在既定的歷史軌道上，並沒有出現與古典結構迥然相異的社會新生結構。而中國，當時正處於明代中晚期固步自封的衰變狀態。一百多年後，自清代起，中國繼續維持着明朝以來閉關鎖國的政策，並沒有邁出實質性的步伐。這不是中國獨獨落後於現代國家進程的表現，而是世界的總體進程是剛剛啟動的總體狀態，這決定了所謂現代化的周邊國家相對一致的落後處境。

從空間上講，現代是一個與傳統相對應的詞彙，用來表示一個誕生於現代，卻不同於綿延千年的古典結構的社會新生結構。它以市場經濟、立憲民主政治和國家——社會分流發展為標誌，這樣的國家形態，完全不同於古典國家那種農耕文明、專制政治和國家通吃所構成的既定形態。這樣的國家結構，起自十三世紀英格蘭的地方性知識。<sup>1</sup> 但自它誕生之日起，就具有全球範圍的適應性。因此，這樣的國家空間結構，自十六世紀歐洲與其他地區的大分流開始，先是在十八世紀擴展到西歐，然後移於北美，在十九世紀的中東歐發生強烈呼應，其後於二十世紀轉移到亞洲、南美與非洲。經過長達兩個世紀的空間變換，它逐漸成為當今世界國家建構的主流模式。<sup>2</sup> 需要注意的是，這樣的國家空間結構變換，不

是簡單的模仿，而是創造性追隨，並在追隨的過程中，楔入了各個國家自身的社會歷史要素。不過，在十八世紀，它的擴展僅僅是一個歐洲過程，其產物就是追隨「英格蘭奇跡」而成就的「歐洲奇跡」或「西方奇跡」。今天，在非西方國家建構現代國家的時候，常常以「反抗西方」作為國家建構的政治動員方式，就此看來是一種誤會。因為現代「歐洲」、現代「西方」都是模仿英格蘭的結果。換言之，它們並沒有為現代世界建構新型國家垂範，他們不過是學習英格蘭的先行者而已。因此，非西方國家完全不必要在反抗西方的精神困頓中尋求現代國家建構方案。

中國為晚起模仿現代國家建構模式的國家。如果說十八世紀馬嘎爾尼出使中國，沒有成功啟動中國的現代國家轉型，<sup>3</sup> 反映一個制度上停滯的古典帝國與一個興起的現代國家之間的巨大落差，一直到十九世紀中晚期，中國才真正體會到國家現代轉型的必要性、緊迫性和決定性。一八四〇年的中英鴉片戰爭，是別具象徵意義的事件。古典帝國不是因為國內生產總值低的緣故而引致戰爭失敗，而是因為制度績效的衰變註定了戰事的失利。古典帝國國家的整合能力不及新生的現代國家，完全無法與之抗衡。此後的中國，從當政者到社會精英階層，才意識到國家結構轉型是不可避免的。

中國從古典帝國向現代國家轉變，一開始就處於一種高度緊張的政治狀態。出現這樣的情形，一方面是因為古典帝國脫離了熟悉的運行軌道，不得不急迫地選擇關係到國家前途與命運的新運行方式。帝國慣性戛然而止，民族國家的新軌卻尚未鋪設。於是，國家當政者一時不知道應怎樣籌劃國家事務。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內外交困的時局，導致整個國家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現代化的後發國家，總是無法逃脫這樣的處境。假如中國像英格蘭般，信馬由韁、慢條斯理地集聚現代化資源，用長達近五個世紀的時間，緩慢地邁進現代國家的門檻，那麼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也就會順其自然、水到渠成。但中國一開始現代建國就不是在英、美的處境中，而是在德、法狀態裏。一個在德、法狀態裏建構現代國家的政治體，必須應付既有的政治文化遺產和引進建國原則之間存在的巨大落差，因此建國的局促感所在多有。為了籌劃現代建國的資源，不得不緊張地應對古今中西等等相互衝突的因素對國家建構的交錯性影響。現代建國就此喪失從容感。時局的張力催迫着現代建國者，讓他們不得不在紛繁複雜的建國要素中急驟地作出抉擇，失當也就在所難免。再者，中國建構現代國家是在既定當權者的主導下展開，但建構新型現代國家是一個權力的新生過程，掌權者很可能會在這轉變過程中丟失權力，這就與既定權力結構發生了直接衝突，

與應當建構的國家與既成國家在權力運行上背道而馳。這樣的權力處境，至今構成中國建構現代國家最直接的權力梗阻。

但國家的現代轉變趨勢已經不可阻擋。原因在於，首先，古典帝國的運作機制已經不暢通，需要重新規劃。如果這樣的規劃沒有遭遇先發現代國家的挑戰，可能就成為帝制的自我修復。從總體上看，中國古代帝制一直處於治亂循環修復機制的運作定勢之中。儘管學者將之命名為超穩定機制，但其中存在的非結構性變更趨向，明顯無法保證古典帝國一直運行在穩定的制度平台上。「超穩定」的說法，必須以王朝的治亂循環為前提。這樣，帝制中國呈現出兩種明顯相互矛盾的面目：一方面，是國家的基本結構超穩定；另一方面，是國家的運作結構以朝代更替的方式不斷變換。<sup>4</sup> 在封閉的地理環境中，國家的穩定與不穩定悖謬地共存。前者，顯示出帝制中國的行政創制能力；後者，表現出帝制中國革命性演進的缺失。如果國家一旦遭遇一個異質性結構的挑戰，它就無法化解驅使國家崩潰的顛覆性因素。其次，當源自英格蘭的現代國家出現在中國人的政治生活中時，就意味着中國的國家建構有了一個全新的參照。故此，古代中國封閉的治亂循環機制，不可能再維持自身的修復結構了。一個封閉性的國家修復機制，不管治亂，都運行在同質性的軌道上。一旦遭遇異質性的國家結構，它就無法將之納入自己的運行軌道中加以消解，尤其是這一異

質性的國家結構，表現出強大的國家能力與無法戰勝的特質的話，古典帝制與之的競爭，就必然敗下陣來。舊制的結構衰朽與新制的績效高企，構成中國古典帝制急速衰變的雙重動力。

從靜態的橫切面角度審視，晚清以來展現出的轉軌中國面目，呈現出四個面相：一是帝制中國，二是民族國家，三是政黨國家，四是憲政國家。這四個面相以不同的形態呈現出來，構成中國轉向現代國家的國家形態選項。如果暫不區分這四個國家形態在中國建構現代國家過程中的重要性差異，以及各自佔據一個怎樣的轉型國家位置的話，可以先行描述這四個國家面相的形式結構。

第一，帝制中國（imperial China）是現代中國轉變的基座。不過從晚清變局開始，帝制中國就不再是規範意義上的古代帝制形式。那種穩定地建立在農耕文明基礎上、依靠高度集中的皇權和行之有效的官僚機制支撐的制度體系，在國家權力以皇權相權統治上層社會、以紳權整合基層社會的結構中，不再能順暢運作。帝制中國承受工業文明的強大壓力，國家當權者受到現代立憲民主建國效力的強烈吸引，國家所賴以運作的社會機制出現空前劇烈的變化。帝制轉型，勢不可免。因此，晚清的帝制中國可以說是處在巨變前夜的特殊國家形態，而不是依照既有軌道運行、井然有序的古典帝制體系。

第二，民族國家（nation state）是晚清到民國演進過程中呈現的現代中國國家形態。民族國家是現代國家的規範形態（normative form）。從起源上講，它是西歐基督教統一帝國崩離析的產物。就結構上看，它是一個民族主體致力建構主權政治的結果。在這兩方面，與帝制中國的經典結構都相差甚遠——帝制中國沒有遭遇過政治與宗教兩種力量來塑造國家權力體系的強勁拉鋸，也沒有遭遇過政治民族對國家權力的強烈訴求。中國古代一直在政治與道德兩種力量合力塑造文明國家的軌道上行走，也一直依賴不同族群對漢民族的文化認同以維繫國家機制。在大一統的古代國家機制中，族群——民族的獨立自決從來沒有構成國家解體的重大危機。只是在民族國家這種現代國家形態興起以後，中國才遭遇民族這一歷史——語言——文化共同體與國家這一政治——經濟——社會共同體的差異性組合難題。因此，當中國啟動民族國家建構進程的時候，漢族的建國者一開始完全是以族群（ethnic group）的觀念應對國族（nation）的建構挑戰。孫中山早期提出的建國口號，「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sup>5</sup>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倒是處在族群政治挑戰漩渦中並由少數民族建構的晚清政權，以對付政權危機的方式提出了國族建構的問題。「五族共和」的跨民族（族群）之國族建構，作為中國建構現代民族國家的理念被提出來。

第三，政黨國家（party state）是民國建立以後坐實的中國主流國家形態。所謂政黨國家，就是一個執掌國家權力的政黨全面控制國家的國家形態。這國家形態，無疑屬於典型的現代形態。中華民國建立之初，新生民國與晚清皇帝達成政治協議，嘗試實行民族國家機制。但由於皇權復辟失敗後引發軍閥統治，結果國家陷入沒有統一中央權力的混亂狀態，革命風雲再起。為了有效組織革命，並且以革命建國，革命黨將自己與國家的關係處理先於和高於國家。政黨國家由此成為中國建構民族國家的轉變形態，同時也成為絕對主導中國現代國家建構的主流國家形式。在整個二十世紀的中國的現代國家建構過程中，上半葉由中國國民黨建立起中國第一個政黨國家建制，但這政黨國家建構並不是嚴格和完整意義上的黨國建制。因為中國國民黨還沒有成為組織嚴密、紀律嚴明、目標明確、掌控國家、絕無對手的超級政黨（super party）<sup>6</sup>，因此它還不足以成為真正、全面且強而有力地控制國家權力的政黨。一旦遭遇另一個比其組織更有效的政黨，並真正屬於超級政黨及致力於建構國家的黨派，中國國民黨就會敗下陣來。二十世紀下半葉，中國的第二個政黨國家形態，就是這樣獲得了自己出台的歷史機會。建構中國第二個政黨國家實體的黨派，是人類歷史上空前龐大且有效的超級政黨，其全面的行政化組織建制，足以控制整個國家，使中國成為成熟形態的政黨國家。

第四，憲政國家（constitutional state）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追求模式。顧名思義，憲政國家就是「以憲治國」的國家。一方面，國家運作在一部支持人民主權原則、公民認同的國家基本法即憲法基礎上。另一方面，國家哲學是一套權利哲學，公民權利足以限制和規範國家權力。再者，國家權力被分權制衡所約束和規範，根據依法行政的原則有效地運行，從而有力地限制暴政<sup>7</sup>。民族國家作為現代國家的基本結構，在規範下，一般採用憲政的政體運行結構。民族國家與憲政國家就此有了高度的重合。但現代民族國家也不全然是憲政國家，採用專制政體的民族國家也不在少數。只不過中國的現代建國者，不論是晚清的憲制改革者、民國的創制者，還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領袖，都曾經承諾建國的憲制原則。晚清的改革雖然失敗，但憲制的建國理念卻被確立起來；民國設定的建國過程，也將憲政作為軍政、訓政之後的建國定制；人民共和國在建國過程最為緊張的關頭，一再強調立憲民主對國家建構的不易作用。憲政，雖然不是中國建構現代國家的落地形態，但是中國現代建國的目標。台灣地區政制的近期發展，就證明了中國建構憲政國家形式，不是空中樓閣；大陸地區的政治也趨向於立憲民主政體發展，兩者皆為進步的證明。